

國立臺灣文學館專屬商品開發及運作機制作業要點

104年11月19日第126次館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01月26日第128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22日第144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開發、委託銷售、定價、管理本館專屬商品（以下簡稱商品）之機制建立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商品、跨組團隊、廠商、商品庫存管理單位之定義如下：
 - （一） 商品，係指本館形象商品（包含以本館及齊東詩舍建築體、本館識別系統為主題或延伸之美術、圖形、攝影等相關著作轉製為商品）、配合本館展覽或本館典藏文物專案開發，並訂有標價之衍生品及紀念品，亦包含本館轉作商品之宣導品。
 - （二） 跨組團隊（以下簡稱團隊），由本館首長擔任召集人，副首長、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公共服務組、展示教育組、研究典藏組三組組長擔任諮詢者；團隊成員可依專案性質不同進行任務編組，就專案細節奉核後執行。
 - （三） 廠商，係指本館及齊東詩舍之賣店經營者。
 - （四） 商品庫存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係指本館出版品、宣導品出入庫管理單位。
- 三、 商品之開發，原則由各組每年將下一年度欲開發製作之商品召集團隊討論，簽請本館首長核定後製作，承辦人須將授權書正本、商品完稿檔案、商品登錄表、所需相關品質衛生檢驗證明或產品責任險投保等文件，以公文書歸檔，另將商品送交管理單位。本館應從商品庫存數量以提領方式，免費提供一份樣品予廠商上架展示推廣用（附件）。
- 四、 商品之出入庫由管理單位建檔統籌，每月初回報上月銷售庫存狀況，每半年至少盤點一次，報表簽陳並會各組室知悉。
- 五、 管理單位每半年與廠商辦理結帳，由廠商將款項匯入本館指定帳號，並檢附匯款收據辦理繳庫作業。
- 六、 本館宣導品加製及新開發製作時，依當次製作總量之20%轉為商

- 品數量，如商品售罄時，可由宣導品的原製作數量轉撥 20%為商品做為因應，如不足，以現有庫存數為主。商品加製及新開發製作時，當次總量之 20% 轉為宣導品數量。
- 七、商品自入庫日起 2 年後如仍有庫存，可經管理單位評估其價值、市場需求性及商品狀況，經簽奉本館首長核准後，轉為宣導品。
 - 八、本館開發及可授權開發之典藏品，以可取得無償授權者為主。
 - 九、本館利用典藏品所製作之專屬商品，應將首次製作總量之 1% 成品數量回饋給授權人。
 - 十、本館開放免費授權廠商運用本館取得無償授權之數位典藏圖像開發商品，惟需經本館核准後量產。廠商須回饋本館當次製作總量之 2%，並向本館購買專屬雷射標籤黏貼於每件商品，本館得派員稽查。
 - 十一、雙方合約終止後，本館得就各商品餘品之處理，與廠商專案協商。如：庫存售罄為止，或一定期間內銷毀，或本館以成本價購回等。
 - 十二、廠商於合約期間經本館授權開發之品項，合約終止後，本館得再製或再授權第三方製作銷售。
 - 十三、本館商品應委以臺灣製造之廠商為優先考量，俾扶植本地產業，該商品應標示製造地。
 - 十四、本館商品應標示中文、英文之本館名稱及商品名稱或說明。
 - 十五、商品之定價，以成本為計算基礎，並得視利潤、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商品定價之原則，須將商品設計包裝費用一同計入，以商品 1 個開發成本之 2-3 倍為定價，如有特殊需求，可另外簽奉長官同意後辦理。
 - 十六、商品之出貨價參考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定價之 60% 為原則。
 - 十七、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